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層一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與會者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及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贈送紀念品或禮品。

目 錄

頁 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近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鼓勵其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應具體指明其擬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無論如何，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將不會被剝奪；
- (b) 股東可電郵至ir@qinfagroup.com預先作出與股東特別大會事項相關的提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問是否合適，合適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
- (c)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與會者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及
- (e)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贈送紀念品或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演變，本公司或須以短時間的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如欲得知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佈及最新消息，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本公司鼓勵其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	指	初始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
「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	指	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不競爭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修訂 – (ii)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人」	指	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人，即珍福、徐吉華先生及徐達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不競爭承諾」	指	初始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珍福」	指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徐達先生、徐吉華先生、珍福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如有)除外；
「初始承諾人」	指 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人，即珍福、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周璐莎女士及劉曉梅女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事項」或「建議 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指 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3.建議修訂」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執行董事：

徐達先生(主席)
白韜先生(行政總裁)
譚映忠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沙振權教授
靜大成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東1號
保利國際廣場
南塔22樓
2201至2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通過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來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2. 背景

為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初始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初始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各初始承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個別或任何初始承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根據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初始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任何初始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等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而任何初始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任何有關商機，即使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有關商機。

自簽訂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起已逾13年，董事會認為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常規自此一直演變。目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其自身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不競爭安排獲准於遵從若干程序及達成若干條件尋求商機並不罕見。

鑑於上述者及為了(i)保障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利益；(ii)重新定義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及(iii)完善承諾人轉介商機的程序，董事認為適宜通過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來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其中，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反映了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並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取代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若干初始承諾人(即王劍飛女士、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周璐莎女士及劉曉梅女士，統稱「當時初始承諾人」)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已自其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起終結，或(倘當時為非控股股東的任何執行董事)自其辭任之日起第90天終結。因此，當時初始承諾人並非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人。

再者，根據本公司與各目前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其各自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活動或進行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活動。此外，執行董事不得(惟獲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批准(「董事會事先批准」)除外)於其受聘期間內任何時間及其後一年期間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地點，進行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受聘期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進行競爭或對立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或代理，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惟作為於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之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除外)。由於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各自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故執行董事毋須與本公司訂立另外不競爭契據。

3. 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承諾人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不競爭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並取代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

現有不競爭承諾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i) 競爭性商機

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將向本公司承諾，除持有任何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權以外(個別持有或任何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持有)，各承諾人將不會，且將促使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如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符合下文所載條件(a)至(h)，則承諾人將例外獲准尋求有關商機：

- (a) 要約人須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使商機按合理而公平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b) 於根據上文分段(a)獲通知商機後，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於該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獨立董事會」)尋求意見及決定：(i)有關商機將否構成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及(ii)尋求或拒絕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任何於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召開目的為考慮有關商機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一部分以及於會上投票，且並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將就有關商機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現行業務、法律、法監管及合約格局；(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對手方風險；(iv)預期盈利能力；(v)有關商機所須財務資源；及(vi)(如需要)專家就其商業可行性提供的任何意見(「新業務評估機制」)；
- (d)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獨立董事會決定不尋求商機，本公司須及時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a)作出的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內通知要約人。倘本公司明確拒絕商機，要約人可承接商機(「新業務」)，前提是投資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獲提供的條款，而要約人已在本公司拒絕有關商機前向本公司全面及時地提供參與有關商機的條款，然而，倘獨立董事會認為要約人承接該商機將導致重大衝突(定義見(f)分段)，即使本公司決定不尋求該商機，要約人將根據獨立董事會決定按本公司要求無條件放棄該商機；
- (e) 倘要約人尋求的有關商機之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經修訂商機，猶如其為一項新商機；

董事會函件

- (f) 鑑於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d)投資以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新業務，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授予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使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向要約人購買有關新業務的股份或股權。獨立董事會將基於有關承諾人所提供之新業務表現的材料每年審核及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可行性。獨立董事會亦將每年審核要約人承接的新業務是否導致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重大衝突」)。如出現重大衝突及獨立董事會認為不宜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互相磋商以採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轉介新業務客戶、暫停新業務營運或將新業務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 (g) 鑑於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d)投資的新業務，以及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倘要約人擬出售就新業務所得的股份或股權，其須首先事先知會本公司有關建議出售的條件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股份或股權；及
- (h) 就根據上文分段(f)及(g)的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而言，獨立董事會將負責檢討及執行新業務評估機制，進一步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將收購的新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及(ii)新業務是否已達至足夠成熟的階段，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將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會可能(如需要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委聘獨立顧問為其提供意見。

就商機、新業務、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而言，相關承諾人須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有關商機、新業務、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的材料及有關合理援助，以使其可就是否取得商機或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披露及／或審批程序(如需要)。倘本公司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要約人有權在不受上文所載限制下按相同的條件出售相關股份／股權。

董事會函件

就承諾人兼執行董事徐達先生而言，倘獨立董事會明確拒絕商機及並無要求要約人放棄該商機，或選擇不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獨立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將構成徐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內不競爭條款項下規定有效的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2. 背景」一段。

(ii)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如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將不會生效，而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將維持有效。

(iii) 終止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

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以及其所載承諾及義務將自以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視作整體)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董事會；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c) 本公司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相關附屬修訂外，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的餘下重大條款並無其他重大修訂。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承諾人引入商機。

4.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於承諾人追求獨立董事會決定不追求的商機後及於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前，本集團與該承諾人可能存在潛在競爭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承諾人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i) 市場規模及多樣性

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煤炭2021》(「國際能源署報告」)，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消費、生產及進口國家。基於可取得數據，中國的煤炭耗量於二零二一年達至新高4,130百萬噸，預測於二零二四年繼續上升。受強勢行業增長及寒流等其他無法預測的不可抗力因素所推動，國際能源署預測，中國於二零二四年的煤炭耗量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4,266百萬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交易量為6.12百萬噸，僅佔中國煤炭總耗量約0.15%。因此，鑑於中國對煤炭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本集團於行業內逾14年的結實往績，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

基於從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維持的公共網上搜索平台企查查(Qcc.com)整理之資料，中國有超過24,000間煤炭經營企業，其中超過90%為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煤炭為大宗商品，基於其來源地在全水分、灰分、揮發分、全硫及發熱量方面各異，及因此，自同一國家採購的煤炭很有可能具高度相似的規格。煤炭價格一般受限於政府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據此，中國煤炭經營企業僅可在法定範圍內設置煤炭售價。在同一款規格下，煤炭價格為主要競爭因素。因此，鑑於煤炭貿易的特定市場性質，本集團與所有行業參與者競爭，同時包括國營及民營煤炭經營企業。考慮到本集團穩固而長期的客戶群、廣泛的國內及海外煤炭供應商以及穩固往績，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市場上有有效競爭。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市場規模及多樣性，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承諾人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ii) 超過潛在競爭風險的裨益

此外，鑑於市場參與者眾多，即使承諾人選擇不追求本集團決定不追求的商機，總有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追求有關商機。另一方面，事實上建議修訂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及彈性以在其後發現有關業務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接管有關新業務，從而讓本集團可利用承諾人的資源探索潛在市場機遇。有見及此，本集團將能夠在適當時候把握有利可圖的商機及更有效應對行業競爭，在商業上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加上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承諾人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期因修訂而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超過本集團與承諾人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前的潛在競爭風險。萬一出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利益衝突，本公司可能行使購買選擇權以收購新業務，或即使其並不可行，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互相磋商以採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轉介新業務客戶、暫停新業務營運或將新業務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及促使承諾人遵守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一次審核承諾人履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承諾人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最大努力配合提供上述對履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資料；
- (iii) 承諾人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最大努力配合及於本公司要求時提供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期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可行性所需的資料；
- (i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檢討結果，並進一步披露獨立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就審議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董事會函件

- (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5. 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理由

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及業務環境的轉變，加上自訂立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以來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常規變動，董事會認為，初始承諾人根據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給予的承諾項下限制(無條件限制初始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尋求任何商機)屬不必要的繁重，且無法配合本公司發展其業務及應對行業內競爭的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讓承諾人及其聯繫人通過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遵守程序及條件參與商機以採納建議修訂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新業務機遇。尤其是，倘本集團發現及拒絕新商機，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讓本集團有機會及彈性其後在有關業務變得有利可圖時，自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承接有關業務。有關機制讓本集團有機會於較後及更適當時間把握嶄新而有利可圖的商機，而毋須面臨過高初始財務成本及投資新項目的投資風險。再者，本集團亦已實施供獨立董事會於審閱及決定展開商機時考慮而仔細設計的程序及條件，以及用於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性之企業管治措施。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能夠藉著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於適當時機把握有利可圖的商機，並更好地應對行業內競爭，在商業上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6.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儲存及配煤。

有關承諾人的資料

徐達先生

徐達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徐吉華先生的兒子。徐達先生為93,135,25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4%。

徐吉華先生

徐吉華先生擁有珍福100%股權，而珍福於1,183,000,000股股份及悉數兌換本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8%。徐吉華先生為14,229,61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7%。徐吉華先生為徐達先生的父親。

珍福

珍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珍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8%擁有權益。珍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珍福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珍福及徐吉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徐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徐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珍福、徐吉華先生、徐達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計於1,290,364,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5%。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珍福、徐吉華先生、徐達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層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股份轉讓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上述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決議案。

謹請 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投票的推薦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白韜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9至34頁。閣下亦務須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沙振權教授

靜大成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7樓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承諾人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不競爭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藉以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並取代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珍福及徐吉華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徐達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故此，彼等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各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提供獨立意見。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財務顧問委聘。除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其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及推薦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寄發通函當日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作出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訊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

1.1 財務表現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報」)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59,180	2,247,363	102.9
- 煤炭銷售	4,498,980	2,190,112	105.4
- 租金收入	60,200	57,251	5.2
銷售成本	2,618,061	1,892,048	38.4
- 煤炭分部銷售成本	2,583,800	1,845,900	40.0
- 採購成本	9,000	66,900	(86.5)
- 煤炭運輸的成本	890,300	723,600	23.0
- 自產煤炭的成本	1,684,500	1,055,400	59.6
- 原料、燃料、			
- 動力	162,800	131,800	23.5
- 員工成本	340,600	256,500	32.8
- 折舊及攤銷	723,600	461,700	56.7
- 其他	457,500	205,400	122.7
- 租金收入分部成本	34,261	46,148	(25.8)
年內溢利／(虧損)	3,187,910	(3,436,870)	192.8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披露，煤炭銷售的收益貢獻佔比重大，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總額的98.7%及97.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收益大幅增長約102.9%，主要歸因於煤炭售價上漲，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192元至每噸人民幣586元的價格區間上漲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345元至每噸人民幣1,916元的價格區間。同時亦發現，儘管煤炭銷售業務分部收益大漲約105.4%，相關銷售成本僅增加約40.4%。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得知，採煤行業產生的固定成本佔比重大。因此， 貴集團實現扭虧為盈，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36.9百萬元轉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187.9百萬元。

1.2 煤炭採礦權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並在印尼擁有及經營一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煤礦	地點	擁有 百分比	生產				營運狀況
			面積 (平方公里)	能力 (百萬噸)	儲量 (百萬噸)	資源量 (百萬噸)	
興陶煤業	山西朔州	80%	4.25	1.5	14.25	46.67	營運中
馮西煤業	山西朔州	80%	2.43	0.9	5.07	16.14	營運中
崇升煤業	山西朔州	80%	2.88	0.9	5.17	17.48	營運中
興隆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01	0.9	13.50	35.08	開發中(暫停)
宏遠煤業	山西忻州	100%	1.32	0.9	10.46	20.87	開發中(暫停)
SDE煤業	印尼加里曼丹	70%	185	不適用	293.00	589.22	開發中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已完成有關建議收購PT SUMBER DAYA ENERGI（「SDE」）7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貴集團已派遣技術團隊到當地進行勘探及規劃工作，貴集團預期SDE項目的煤礦正式投產後，貴集團的煤炭產量將會有明顯增長。

此外，貴集團正在分別收購另外四個採礦經營許可證的75%股權及另外一個採礦經營許可證的70%股權。貴集團與賣方將成立新採礦公司，而新採礦公司將由 貴集團及相關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而賣方隨後將於特定期間內向新採礦公司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目前收購項目正在進行中，仍待獲取所需的政府審批。

2. 有關承諾人的資料

徐達先生

徐達先生為 貴集團主席兼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徐吉華先生之子。徐達先生為93,135,25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4%。

徐吉華先生

徐吉華先生擁有珍福100%股權，而珍福於1,183,000,000股股份及悉數兌換 貴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8%。徐吉華先生為14,229,61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7%。徐吉華先生為徐達先生的父親。

珍福

珍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珍福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8%擁有權益。珍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 貴公司的股權外，珍福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 貴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3. 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之背景

為使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初始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初始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各初始承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從事、參與任何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 貴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個別或任何初始承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根據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初始承諾人已向 貴公司承諾，倘任何初始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 貴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等商機予 貴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 貴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而任何初始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任何有關商機，即使 貴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有關商機。

4. 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初始承諾人根據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項下的限制(無條件限制初始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尋求任何商機)，屬不必要負擔，且無法滿足 貴公司發展業務及應對行業競爭的需要。使承諾人及其聯繫人能夠通過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遵守規程序及條件參與商機，將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新商機。尤其是，倘 貴集團發現並拒絕新商機，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令 貴集團有機會及靈活性隨後自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接手該業務(如該業務屬有利可圖)。該等機制為 貴集團於稍後及更適當時機把握新盈利商機的機會，而無需於投資新項目時面臨過高初始財務成本及投資風險。

如管理層告知，獨立董事會於物色商機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的現行業務、法律、監管及合約環境，(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交易對手方風險，(iv)預期盈利能力，(v)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vi)如必要，專家對該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任何意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尤其是，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的收購位於印尼的SDE70%股權的經驗，管理層告知，除支付予賣方的初始收購成本外，煤礦開發將產生大量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巷道、豎井及巷道施工、地面上建工程及設備採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與SDE相關的建築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且預期SDE煤礦建築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6億元。此外，亦應仔細評估收購煤礦的風險，如煤礦營運的可行性、預期投資成本及投資期限、資本支出、固定及可變營運成本、煤炭儲量、位置、交通便利性及物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此外，煤礦投資可能需要較長的投資週期。以SDE為例，管理層預期建築期約為三至四年。鑑於將予考慮的因素、財務資源、風險及所需較長投資期，當該等商機呈現在 貴集團面前時，貴公司可能無法接納該等商機。

然而，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令承諾人參與 貴集團的競爭業務並授予 貴公司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該等潛在商機，將允許 貴集團評估及評價新業務(定義見下文)並確定是否適時接納商機。其將為 貴集團在尋求商機方面提供靈活性，以實施其業務戰略並實現可持續增長。建議修訂旨在於限制 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不當競爭與為控股股東及最終為 貴公司在尋求及發展新業務前景方面提供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

吾等對煤炭行業進行調研，並注意到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煤炭2021》¹，隨著電力需求超過低碳供應，加上天然氣價格急劇上漲，全球煤炭發電量有望於二零二一年增長9%至10,350太瓦時，創全球歷史新高。在中國，儘管實施遏制COVID-19疫情的措施導致年初的消費量下降，但得益於國內刺激措施及高工業產出以彌補其他地方的生產損失，經濟的快速復蘇顯著提振了二零二一年的電力需求。異常寒冷的冬季進一步增加了電力及供暖需求。預期二零二四年全球煤炭耗量將達致約8,031百萬噸，較二零二一年的約7,906百萬噸進一步創歷史新高。儘管強勁的需求增長一直是煤炭價格飆升的主要因素，但供應問題亦發揮作用。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由於全球煤炭生產及物流中斷導致煤炭供應趨緊，且供應商難以將煤炭推向市場，故在庫存下降及需求旺盛的情況下，價格大幅上漲。根據中國煤炭運銷協會的資料，衡量華北主要港口煤炭價格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²，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每噸人民幣593元上漲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每噸人民幣848元，並小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每噸人民幣735元。這表明近年來中國煤炭價格保持高位。鑑於已經歷及未來可預

¹ <https://www.iea.org/reports/coal-2021>

² <https://www.cctd.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20>

見的高需求及高煤價，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修訂(包括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控股股東的資源，抓住煤炭行業需要大量投資或投資週期長的商機，並為其未來發展提供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修訂將令 貴集團適時把握商機，因此，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現有不競爭承諾的主要修訂

5.1 競爭性商機

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將向 貴公司承諾，除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個別或任何承諾人聯同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外，各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 貴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如承諾人及其聯繫人(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符合下文所載條件(a)至(h)，則承諾人將例外獲准尋求有關商機：

- (a) 要約人須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盡力促使商機按合理而公平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供予 貴公司；
- (b) 於根據上文分段(a)獲通知商機後， 貴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於該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獨立董事會」)尋求意見及決定：(i)有關商機將否構成與 貴公司核心業務競爭；及(ii)尋求或拒絕商機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任何於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召開目的為考慮有關商機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一部分以及於會上投票，且並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c) 獨立董事會將就有關商機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的現行業務、法律、監管及合約格局；(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對手方風險；(iv)預期盈利能力；(v)有關商機所須財務資源；及(vi)(如需要)專家就其商業可行性提供的任何意見(「**新業務評估機制**」)；
- (d) 倘 貴公司根據上述獨立董事會決定不尋求商機， 貴公司須及時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a)作出的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內通知要約人。倘 貴公司明確拒絕商機，要約人可承接商機(「**新業務**」)，前提是投資主要條款不得優於 貴公司可獲提供的條款，而要約人已在 貴公司拒絕有關商機前向 貴公司全面及時地披露有關條款，然而，倘獨立董事會認為要約人承接該商機將導致重大衝突(定義見(f)分段)，即使 貴公司決定不尋求該商機，要約人將根據獨立董事會決定按 貴公司要求無條件放棄該商機；
- (e) 倘要約人尋求的有關商機之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向 貴公司轉介有關經修訂商機，猶如其為一項新商機；
- (f) 鑑於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d)投資以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新業務，要約人將向 貴公司授予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使 貴公司有權在 貴公司認為適當時向要約人購買有關新業務的股份或股權。獨立董事會將基於有關承諾人所提供之材料每年審核及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可行性。獨立董事會亦將每年審核要約人承接的新業務是否導致 貴公司與要約人之間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重大衝突**」)。如出現重大衝突及獨立董事會認為不宜行使購買選擇權，則 貴公司與要約人將互相磋商以採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轉介新業務客戶、暫停新業務營運或將新業務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g) 鑑於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d)投資的新業務，倘要約人擬出售就新業務所得的股份或股權，其須首先事先知會 貴公司有關建議出售的條件並向 貴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股份或股權；及
- (h) 就根據上文分段(f)及(g)的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而言，獨立董事會將負責檢討及執行新業務評估機制，進一步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將收購的新業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及(ii)新業務是否已達至足夠成熟的階段，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將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會可能(如需要及由 貴公司承擔費用)委聘獨立顧問為其提供意見。

就商機、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而言，相關承諾人須向 貴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有關商機、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的材料及有關合理援助，以使其可就是否取得商機或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作出知情決定。

貴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披露及／或審批程序(如需要)。倘 貴公司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要約人有權在不受上文所載限制下按相同的條件出售相關股份／股權。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就承諾人兼執行董事徐達先生而言，倘獨立董事會明確拒絕商機及並無要求要約人放棄該商機，或選擇不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獨立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將構成徐達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內不競爭條款項下規定有效的董事會事先批准。

有關「競爭性商機」的評估

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上述機制(「機制」)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優先考慮是否尋求任何商機。倘獨立董事會在評估後拒絕商機(如上述條件(c)所述)，承諾人首先可自行把握該商機，並向 貴集團提供機會，令其在對新業務開展適當盡職調查及評估後，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於稍後及更適當時間把握新盈利商機，而無需於投資新項目時面臨過高初始財務成本及投資風險。

此外，吾等認為只要新業務是由承諾人持有，則機制可為 貴公司提供充足時間，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來決定是否收購新業務。由於 貴公司可全面取得有關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的財務、業務、經營及資產資料，故可開展全面的盡職調查及研究以評估新業務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同時亦可開展更為詳盡的分析來評估預期投資回報、投資期、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帶來的潛在裨益。此外，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來決定是否收購新業務是由獨立董事會決定，此項安排可確保對新業務展開獨立審查，避免於決策時發生利益衝突。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在開展審查及盡職調查後而於稍後及更適當時間追尋新商機的機制較為靈活。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簽訂於13年多前，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常規自此一直演變。目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其自身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不競爭安排獲准於遵從若干程序及達成若干條件後尋求商機的行為並不罕見。就此，吾等已檢討聯交所主板近期新上市公司(即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條款(即反映最新市場慣例的條款)，吾等發現與機制類似的機制並不罕見，即相關控股股東向上市公司提出或提供任何有關新商機以及控股股東獲授權利在發行人決定拒絕新業務機會後追求該新業務機會。確定的17家可資比較公司清單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公司接獲通知後作出知會的天數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226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30
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225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未註明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2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30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9878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30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有限公司	816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30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9638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237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52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0
雲康集團有限公司	232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30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20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6667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30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2372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0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376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30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2385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30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2418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30
雙財莊有限公司	232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30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2152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0

吾等進一步獲悉， 貴公司應在20個營業日內通知要約人其是否決定承接商機，而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通知期介乎15至30日不等。因此，吾等認為承諾人可在 貴公司決定拒絕商機後承接商機的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在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設立獨立董事會，其通過參考各項因素及在其認為必要時參考獨立顧問提供的輸入值來考慮是否承接商機或是否准許承諾人承接被拒商機，可令 貴公司以獨立而公平的方式評估潛在商機、接受或拒絕商機、准許或拒絕承諾人承接被拒商機，故而有利於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於承諾人追求獨立董事會決定不追求的商機後及於購買選擇權行使前， 貴集團與該承諾人可能存在潛在競爭風險，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承諾人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i) 市場規模及多樣性

根據國際能源署報告，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消費、生產及進口國家。基於可取得數據，中國的煤炭耗量於二零二一年達至新高4,130百萬噸，預測於二零二四年繼續上升。受強勢行業增長及寒流等其他無法預測的不可抗力因素所推動，國際能源署預測，中國於二零二四年的煤炭耗量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4,266百萬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煤炭處理及交易量為6.12百萬噸，僅佔中國煤炭總耗量約0.15%。因此，鑑於中國對煤炭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 貴集團於行業內逾14年的結實往績， 貴集團或會能夠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的經營規模。

基於從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維持的公共網上搜索平台企查查(Qcc.com)整理之資料，中國有超過24,000間煤炭經營企業，其中超過90%為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煤炭為大宗商品，基於其來源地在全水分、灰分、揮發分、全硫及發熱量方面各異，及因此，自同一國家採購的煤炭很有可能具高度相似的規格。煤炭價格一般受限於政府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據此，中國煤炭經營企業僅可在法定範圍內設置煤炭售價。在同一款規格下，煤炭價格為主要競爭因素。因此，鑑於煤炭貿易的特定市場性質，貴集團與所有行業參與者競爭，同時包括國營及民營煤炭經營企業。考慮到 貴集團穩固而長期的客戶群、廣泛的國內及海外煤炭供應商以及穩固往績，董事相信 貴集團能夠於市場上有效競爭。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市場規模及多樣性，董事認為 貴公司與承諾人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ii) 超過潛在競爭風險的裨益

此外，鑑於市場參與者眾多，即使承諾人選擇不追求 貴集團決定不追求的商機，總有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追求有關商機。另一方面，事實上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項下建議修訂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及彈性以在其後發現有關業務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接管有關新業務，從而讓 貴集團可利用承諾人的資源探索潛在市場機遇。有見及此， 貴集團將能夠在適當時候把握有利可圖的商機及更有效應對行業競爭，在商業上適宜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加上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董事認為 貴公司與承諾人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期因修訂而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超過 貴集團與承諾人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前的潛在競爭風險。萬一出現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利益衝突， 貴公司可能行使購買選擇權以收購新業務，或即使其並不可行， 貴公司與要約人將互相磋商以採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轉介新業務客戶、暫停新業務營運或將新業務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國際能源署報告並注意到，中國煤炭耗量由二零二一年的4,13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4,26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此外，吾等已獨立在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維持的公共網上搜索平台企查查(Qcc.com)以煤炭行業經營企業為挑選準則進行搜尋，並注意到中國有超過24,000間煤炭經營企業，其中超過22,800間或90%為民營企業。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市場龐大而多元，故 貴公司與承諾人之間並無重大利益衝突。

為確保及促使承諾人遵守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 貴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承諾人履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承諾人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最大努力配合提供上述對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履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資料；
- (iii) 承諾人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最大努力配合及於 貴公司要求時提供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期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可行性所需的資料；
- (iv) 貴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 貴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檢討結果，並進一步披露獨立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決定的原因；及
- (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將便於監察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是否有獲妥當執行。獨立董事會為評估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開展的年度檢討可推動常規交流，便於向 貴公司報告有關情況，經營層及管理層得以有效監視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繼而保護 貴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有關獨立董事會檢討結果及所作決定的原因的披露規定將令股東得以了解業務決策基準，加強企業管治透明度。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擁有重大權益的承諾人迴避表決，可消除彼等與 貴公司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為評估 貴公司企業管治之有效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過往關連交易溝通的程序及政策，並詢問 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過去是否訂有任何交易，藉以了解潛在關連交易發生時的溝通程序。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就 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訂立的須予知會及關連交易備置的內部董事會議記錄；(ii) 貴公司有關潛在關連交易通知的內部備忘錄；及(iii)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材料及內部培訓記錄。

根據所獲提供的文件，吾等並未發現企業管治在監視 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交易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失誤。

意見及推薦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雖未在 貴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卻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徐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135,251 (L)	3.74
白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L)	2.01
劉錫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00,000 (L)	0.02

(L) - 好倉

附註：

- (1) 實益權益指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劉錫源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500,000股股份。
-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93,413,985股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徐吉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4,229,610 (L) 1,301,000,000 (L)	0.57 52.18
珍福(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1,000,000 (L)	52.18
陽原晉通物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0 (L)	8.62
	(L) - 好倉		

附註：

- (1) 徐吉華先生擁有珍福100%股權，而珍福擁有由其直接持有的1,183,000,000股股份及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吉華先生被視為於由珍福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 (3)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93,413,985股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建議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納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同人融資之函件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樓2201至2208室，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6室。
-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柯俊瑋先生。
- (e)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d) 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
- (e) 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不競爭補充契據，以修訂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若干條款；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層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徐達先生、徐吉華先生及珍福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不競爭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其注有「A」字樣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就此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白韜

廣州，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東1號
保利國際廣場
南塔22樓
2201至2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6室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